

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 
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書

提案人	
案由	
說明	
辦法	

◆請注意：如有提案事項，煩請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將提案書轉真至本會  
並來電確認，以利作業，謝謝！（公會聯絡人：賴秘書 傳真：  
04-23116050 / 電話：0423116080）